

惩治战争罪：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人道法努力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并对作战手段和方法加以限制。严重的违法行为构成战争罪。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必须受到审判和惩罚。20世纪90年代设立了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开创了半个世纪以来的先例。这两个法庭有权对在特定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进行审判。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国际法院的谈判终使1998年《罗马规约》获得通过。

地区性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例如国际法院，是解决争端和确保遵守国际法的一种重要手段。这些法院和法庭通常仅对国家具有管辖权。个人行为一直由国内法院进行管辖，但也有一些例外，如设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纽伦堡法庭。不过，在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和法院来审判和惩治犯有某些严重罪行的个人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

特设法庭

联合国安理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已建立了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法庭是“特设”的——其建立目的旨在惩治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次特定冲突有关的罪行。

海牙法庭

根据安理会第808号决议，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于1993年2月在荷兰海牙设立。其管辖权限于自

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罪行，具体包括以下四类罪行：

- (1) 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 (2) 违反战争法律与习惯的行为；
- (3) 灭绝种族罪；以及
- (4) 危害人类罪。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对这些罪行进行了界定。

该法庭向很多个人就其所犯罪行提出了指控和正式起诉。虽然这些人中大多数还逍遥法外，但有一些已经被拘留并交由法庭审判。该法庭已经就程序和实质问题做出了很多裁决。首次审判已于1997年5月结束。

阿鲁沙法庭

根据安理会第955号决议，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于1994年11月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设立。其管辖权仅限于1994年在卢旺达所犯之罪行，或卢旺达人在邻国所犯之罪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界定了其所管辖的三类罪行：

- (1) 灭绝种族罪；
- (2) 危害人类罪；以及
- (3) 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3条及《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它们都规定了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

阿鲁沙法庭也就法律问题做出了很多决定。法庭的首次审判始于1997年1月。

每个法庭都有11名法官，由联合国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一份候选名单中选举产生，同时还有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1名记录员负责行政

工作。两个法庭共用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名并由安理会任命的一名检察长，并且共用上诉庭。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联合国一直在考虑设立一个对所有罪行（无论其发生于何时何地）都具有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讨论于1994年重新启动，当时，联合国大会于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议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继而成立了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内部讨论导致了1998年在罗马召开的外交大

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便是在此次会议上通过的。

各国际法庭、法院与各缔约国

各缔约国有与海牙和阿鲁沙法庭合作的明确义务。这包括在必要时，颁布立法以确保收集证据，并在法庭的管辖范围内，逮捕并转移那些被指控犯罪的人。

此外，各缔约国本身也有义务将那些被控严重破坏主要人道法条约、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及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人提交国内法院进行审判，或将其引渡至其它地方进行审判。各国仍有明

确义务将那些被控犯有严重破约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国内法院在起诉战争罪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各国际法庭、法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一切为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特别是惩治战争罪）所做的努力。就此而言，它对海牙和阿鲁沙法庭的设立表示热烈欢迎，它还积极参与了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工作。

2003年1月